

合同编号：2026-fw-068

昌平区餐饮业污染物排放监管 及超低排放示范区餐饮油烟治 理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北京德众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 6 日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段学勇

联系人：崔东森

电话：15624976123

邮编：102299

乙方：北京德众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宽街综合楼二层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梁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636454516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昌平区西环路支行

账号：1004 6476 9890 0100 01

联系人：于江

电话：13810052018

邮编：1022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 服务概况

1. 服务名称：昌平区餐饮业污染物排放监管及超低排放示范区餐饮油烟治理提升项目

2. 服务地点：主要为昌平区辖区内餐饮商铺。

3. 服务内容：为昌平区辖区内餐饮业提供 45 套高效智能油烟净化等配套服务；200 套工况在线监测服务，服务期内按时提供定期提交清洗记录的内容，形成餐饮油烟“监-管-治-服”一体化示范区，服务期间供应商提供餐饮油烟治理设施安装及工况监测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联网调试、巡检巡查、校准清洁、故障维修、备件更换、数据采集、异常处置、移机保管、台账档案、报表上报、数据分析、安全保障等；三年服务期满后的设备归属权为乙方，由乙方自行拆除，恢复原样。

(1) 超低排放示范区餐饮油烟治理提升

针对甲方指定区域内餐饮经营单位实施全方位排查，逐一评估现有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理效能及排放达标状况，督促未达超低排放要求的商户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备的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油烟排放浓度持续稳定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超低排放限值，提供 45 套高效智能油烟净化等配套服务，服务期间提供餐饮油烟治理设施全流程服务。同时加装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对油烟浓度、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等关键指标的实时采集、数据上传及异常预警功能，服务期内对 45 套油烟净化设备每月清洗 1 次，每年清洗 12 次，3 年累计完成 1620 台次清洗作业，服务期内对 45 套在线监测设备每 2 个月清洗 1 次，每年清洗 6 次，3 年累计完成 810 台次清洗作业。

(2) 工况监测服务

通过部署 200 套餐饮油烟工况监测设备，实时采集并反馈各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的运行状态数据，实现对 200 家餐饮企业净化器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为餐饮企业提供科学的污染治理依据，降低了其整治成本；逐步强化了非现场执法能

力，持续采集污染物排放数据以支持环境保护决策的制定，从而推动餐饮行业污染治理向精准化、科学化与长效化发展，提供定期巡检、数据校准、故障维修及备件更换、设备移机及 SIM 卡通讯费等服务。提供餐饮油烟净化器工况在线的动态企业台账服务，统计企业名称、简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企业类型、经营业态、营业执照、门头照片，净化器厂商、品牌、型号、风量、电场数量及布局、排口名称、灶头类型、数量等。提供运行状态分析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情况、运行状态、异常问题整改提示。

4. 服务要求：（1）提供超低排放示范区餐饮油烟治理提升服务

1) 为昌平区辖区内餐饮业提供 45 套高效智能油烟净化等配套服务，服务期间提供餐饮油烟治理设施全流程服务。

2) 油烟净化设备清洗服务：服务期内对 45 套油烟净化设备每月清洗 1 次，每年清洗 12 次，3 年累计完成 1620 台次清洗作业。

3) 在线监测设备清洗服务：服务期内对 45 套在线监测设备每 2 个月清洗 1 次，每年清洗 6 次，3 年累计完成 810 台次清洗作业。

4) 清洗服务报告

①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后逐台出具清洗服务报告，3 年累计出具 1620 份；

②在线监测设备清洗后逐台出具清洗服务报告，3 年累计出具 810 份。

5) 巡检巡查服务：每月对全部点位的油烟净化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开展例行巡检，逐点位排查设备运行状态，每月出具 1 份汇总版巡检巡查服务报告，3 年累计出具 36 份。

6) 运行状态分析服务：每月出具运行状态分析报告，内容涵盖设备使用情况、整体运行状态、异常问题梳理及整改提示等，3 年累计出具 36 份。

7) 数据分析服务：基于在线监测实时数据，定期开展排放数据趋势、设备运行规律分析，形成月度数据分析服务报告，3 年累计出具 36 份。

8) 设备维护服务：提供 36 个月全周期故障维修、备件更换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处置，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共计 36 个月。

(2) 提供工况监测服务

- 1) 布设 200 套工况监测设备，部署至昌平区辖区内选取的 200 个餐饮点位。
- 2) 维护服务，三年 200 套设备定期巡检、数据校准、故障维修及备件更换、设备移机及 SIM 卡通讯费等定期形成分析周报、月报、季度报表、年度报表。
- 3) 企业台账服务，三年 200 套安装餐饮油烟净化器工况在线的动态企业台账建立，统计企业名称、简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企业类型、经营业态、营业执照、门头照片，净化器厂商、品牌、型号、风量、电场数量及布局、排口名称、灶头类型、数量等。定期统计形成月度报表、季度报表、半年度报表及年度报表等。
- 4) 运行状态分析服务，每月出具一份服务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情况、运行状态、异常问题整改提示。

5. 验收标准：（1）数量验收

1) 超低排放示范区餐饮油烟治理提升服务

- ①油烟净化设备清洗服务报告 1620 份；
- ②在线监测设备清洗服务报告 810 份；
- ③巡检巡查服务报告报告 36 份；
- ④运行状态分析服务报告 36 份；
- ⑤数据分析服务报告 36 份；

⑥完成 45 套高效智能油烟净化设备等配套服务；完成 200 套净化器工况监测设备安装与调试服务；设备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与合同一致。

2) 工况监测服务

①企业台账报表 36 份；

②维护服务报表 156 份；

③运行状态分析服务报告 36 份。

(2) 质量验收

1) 油烟排放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三项指标达标；

2) 设备运行稳定，无漏油、漏风现象。

(3) 文件验收：提供完整的油烟净化设备清洗服务报告、在线监测设备清洗服务报告、巡检巡查服务报告、运行状态分析服务报告、数据分析服务报告、设备清单、操作手册等资料。

(4) 验收标准：治理后油烟排放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488-2018) 同时满足油烟排放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起算点：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设备试运行连续满 1 个月，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试运行验收合格文件之次日起，服务期限为三年。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试运

行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签署文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未组织验收的，视为试运行验收合格，服务期限自该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算。

三、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本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18780000.00 元）。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安装及调试费用、人员工资等。

（二）支付方式：

- 1、首付款：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9390000.00 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
- 2、第一期款：乙方完成服务期满一年，由乙方提出项目第一年度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作为进度款，即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3756000 元）。
- 3、第二期款：乙方完成服务期满两年，由乙方提出项目第二年度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作为进度款，即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3756000 元）。
- 4、尾款：服务期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整（小写：1878000 元）（但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三) 付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 1、开户名称：北京德众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 3、账 号：1109 5077 5710 006

四、履约保证金

1、缴纳条件与时限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939000.00 元）。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根据评审结果扣除履约保证金。

2、逾期提交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前述时限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 1 日，按应缴保证金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于解除通知送达后 3 日内全额返还已收取的首付款，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

3、担保范围

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达标、人员配置到位、响应时效、保密义务、违约责任、损失赔偿，以及合同终止后的工作交接义务。

4、扣减与补足规则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服务质量不达标、逾期响应、岗位缺岗等违约情形，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拟扣除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明细。乙方对扣款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双方应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以最终验收结论或司法/仲裁生效法律文书为准。经确认无误后，甲方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款项。

扣除后保证金余额不足原额80%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5、保证金退还

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全部服务义务履行完毕且最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无需另行办理退还。

五、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崔东森

联系电话：15624976123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于江

联系电话：13810052018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进行。

六、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

2、对乙方提交的管控方案和评估报告等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有权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5、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本合同要求，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分包，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转让或交给第三方。

3、乙方应当与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乙方与上述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纠纷或其他纠纷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时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及时妥善解决，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甲方的工作。

4、乙方参加项目检查的人员，上岗应服装整齐，佩戴检查证件，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检查工作形象。

5、乙方应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工作的能力，同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帮助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高业务能力与水平。

6、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报告。

7、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的招聘及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本合同服务工作需要。

8、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监测数据、技术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对项目使用的设备和技术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技术的有效性。

10、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11、乙方须保证设备安装符合相关要求，保证餐饮服务单位环境安全，若因设备本身或安装问题导致的后果，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或责任，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减合同费用。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未履行部分对应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

方对违约事实及违约金金额有异议的，有权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

2、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如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擅自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或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但累计赔偿总额（含违约金）不超过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总额的 200%。对于非根本性违约情形，适用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4、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或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九、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策变化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但

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实际发生服务对应的费用，并补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已投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折旧、人员工资、材料费等）。

十、保密条款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相关工作信息，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如泄漏或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2.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受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内部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等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信函、文件等。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信函、文件等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即应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对方接收通知、信函、文件时间为收到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同意双方授权代表人在本合同上签字视为已经取得了授权，无需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余博吟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北京德众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新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6日